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外，由江西銅業集團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2.41%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向本公司提出的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召集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江西銅業集團公司認購(「江銅認購」)不超過金額為人民幣3,198,720,000元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如召集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或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藉以實施有關或涉及江銅認購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6. 「**動議** (待本次大會的補充通告所載的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批准豁免江西銅業集團公司 (「江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履行可能產生的義務 (「豁免」)，以毋須因江銅根據江銅認購 (如本次大會的補充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所界定) 行使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後本公司向江銅發行A股所引致的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尚未由江銅持有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適當或權宜的一切事宜或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藉以實施有關或涉及豁免的任何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潘其方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第五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 (2) 務請股東閱讀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詳情，當中載有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要求投票表決決議案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王赤衛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高建民先生及梁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義先生、尹鴻山先生、涂書田先生及張蕊女士。